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

项目编号 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

建设地点 盐池县高沙窝镇

验收单位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2020年12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至时间	2019年2月开工, 2019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主持召开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属高沙窝镇管辖，地理极值坐标为：东经 $106^{\circ}47'18.23''\sim 106^{\circ}47'38.20''$ ，北纬 $37^{\circ}57'22.67''\sim 37^{\circ}57'46.62''$ 。西北距离盐池县城约58km，东距高沙窝镇约23km，北侧约0.6km有S303狼南线（高青线）通过，有简易便道与之相通。东侧约26km有G20青银高速和G307国道通过，交通便利。最终确定可采储量 138.17万 m^3 （折合263.89万t），年开采建筑用砂25万t，服务年限为10.0a；项目由露天采场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供电管线区以及进场道路区5个分区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 27.69hm²，全部为临时用地，占用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工程建设运行期总挖方 42.38 万 m³，填方 42.38 万 m³，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自筹。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于 2019 年 7 月基建完工，开采期至 2029 年 1 月，总工期 120 个月。由于本项目基建完工后未及时开展阶段性验收，本报告为补报阶段性验收报告。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审服管发〔2020〕437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69hm²，经核定该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6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本项目没有再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69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69hm²。

(2) 项目本阶段建设挖方 9.95 万 m³，堆放在生产加工区临时堆土场 9.9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1.50 万 m³；碎石压盖 4.36hm²；洒水降尘 9329m³；防尘网苫盖 6250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75.08 万元。

(4) 水土保持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本阶段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91；渣土防护率 9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5)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碎石压盖、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等措施。

通过查阅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已实施碎石压盖的区域，场地内无裸露部分，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要求，整体质量合格。

(五)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0 万元，剩余金额随开采扰动面积缴费，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落实生产期及闭坑后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